

十月廿四日

經文：約翰壹書第三章

鑰節：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上帝的面前可以安穩。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上帝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」(3:19、20)

提要

在我解釋鑰節前，我要對第 6、9 兩節稍作說明。因為很多人讀到此，常會驚嘆說：「我有禍了！我每天都在犯罪。」讓我來幫助你。

從這兩節的上下文來看，罪是指習慣性的、持續性的罪，也就是每天故意去犯的罪。約翰尤指像諾斯底主義者，一面自稱勝過罪，卻又不斷犯罪。約翰所想到的，不是一般人性的失敗，而是指假冒為善的罪。如果你「住在基督裡」(6 上)，且有「上帝的道」在你裡面(9 下)，那你就會與罪惡的行為爭戰，而不會刻意有犯罪的行為。那些「不斷犯罪」的人，生活中沒有掙扎、沒有爭戰，犯罪是其生活的部份。而那些「已經從上帝生的」人，罪是件須每天去打仗、征服的緊要事件。每個人天天都會犯罪——前者接受罪，後者拒絕罪。

你的心若責備你(應該是常常如此)，記住：上帝比你的心的大。你或許會自己定罪，上帝卻要滿了愛地提醒你，基督的血，在你的生命裡要發揮功能(1:7)。祂知道你過去的罪和現在的掙扎，凡信靠祂的，都要蒙恩恤。

禱告

上帝啊！您知道我們的心思、意念和行為，您也愛我們。我要將心安息於您，因知您要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洗淨一切的罪，這是您的恩賜，感謝您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